

普宁市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入库项目资金奖补计划明细表（第一批）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支持方向	建设周期	项目有效投资额	奖补金额上限 (有效投资额*30%)	拟先奖补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实现功能	是否完工
1	2024年	普宁市流沙环城北路西陇路段普宁广场南侧万泰汇购物中心	万泰汇购物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改造	广东万泰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	2024年3月-2024年8月	5,924,012.58	1,777,203.77	1,574,800.00	(一)对公共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人性化设施便利功能,从而优化顾客消费体验环境; (二)对4、5、6楼西侧区域进行调整升级,增设配套公共设施,调整商业业态布局。	提升商业配套实施水平,推动环境体验升级,调整商业业态布局,推动业态集聚,进一步完善区域商业服务平台综合能力,增强民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丰富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努力满足乡镇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消费。	是
							合计	5,924,012.58	1,777,203.77	1,574,800.00			

备注：根据《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和工作安排，由于项目建设进度不一，无法统一开展验收工作，为确保资金拨付程序公平公正，拟根据项目奖补金额上限按照一定比例先进行资金拨付，若所有入库项目涉及的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完成后财政资金仍有剩余，则根据项目有效投资额和资金补助支持标准等情况再重新确定拨付比例统筹资金进行补充奖补，项目所获得奖补资金合计不超过奖补资金上限。